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20-38号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060
转股简称：天路转股　转股代码：190060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8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收到西藏天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可转债”）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关于更换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融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梁燕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西藏天路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证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华融证券现委派丁力先生接替梁燕华女士担任西藏天路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保荐代表人丁力先生简历如下：

丁力，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融证券并购重组一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后主持或参与了西藏天路可转债项目、ST嘉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变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西藏天路可转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丁力先生和张见先生。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07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2020年07月29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现因回复内容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计划延期至2020年08月07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52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科华伟业	是	10,500,000	19.60%	3.87%	2018-3-22	2020-7-2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25,000	4.90%	0.97%	2018-6-4	2020-7-28	
		3,200,000	5.97%	1.18%	2018-6-21	2020-7-28	
		3,500,000	6.53%	1.29%	2018-10-17	2020-7-28	
合计	-	19,825,000	37.01%	7.30%	—	—	

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10月19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82）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科华伟业的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华伟业	53,562,025	19.73%	8,500,000	15.87%	3.13%	0	0	0	0
陈成辉	46,307,720	17.06%	27,999,999	60.47%	10.31%	0	0	0	0
合计	99,869,745	36.78%	36,499,999	36.55%	13.44%	0	0	0	0

3、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9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族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08　股票简称：大族激光

债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0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35；债券简称：大族转债）于2020年7月22日起暂停转股。根据规定，大族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20年7月30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7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9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2018、201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被部分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是否被法院受理尚在审查中，江苏院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4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4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独立董事鲁阳、独立董事宗文龙因公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经理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防”）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部分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6月24日公告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文件。

目前，公司的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拟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芯科技”）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与大唐恩智浦及江苏安防拟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部分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的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补充调整，拟调整为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宸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联芯科技拟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科技1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为27,657,222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转让前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17.23%股权，本次转让后，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2.23%股权。

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部分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标的资产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和联芯科技持有的宸芯科技15%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净额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联芯科技拟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宸芯科技15%股权。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宸芯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4,381.4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为27,657,222万元，经成交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期为20个工作日。如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期，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挂牌期限不超过首次挂牌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与最终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宸芯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及《产权交易合同》予以审议，《产权交易合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生效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拟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部分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联芯科技拟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宸芯科技15%股权。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方案

（1）增资标的：大唐恩智浦。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增资方式：通过在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符合条件的投资方，同时原股东恩智浦按其持股比例实行同比例增资。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增资金额及对应持股比例：本次增资总金额不低于3,300万美元，并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方出资不低于1,683万美元，拟分三次出资认缴，《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不低于663万美元，2021年10月31日前出资到位不低于561万美元，2022年10月31日前出资到位不低于459万美元（出资金额以美元为准并受限于增资协议条款和条件，若以人民币出资，根据出资当日汇率折算）。本次进场挂牌引入增资所占大唐恩智浦股权比例为27.41%。

原股东恩智浦拟现金增资1,617万美元，并在增资后继续持有大唐恩智浦49%股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67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唐恩智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046.34万元（按评估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值为2,840.5万美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增资方案央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资金用途：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渠道及品牌建设、人才引进等。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征集符合条件的投资方数量：不超过1个。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投资方资格条件

1）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大唐恩智浦有权对意向投资方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主要增资条件

1）意向投资方须交纳拟投资金额的30%作为交易保证金；

2）在《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第一期增资款；

3）同意并配合大唐恩智浦对其进行尽职调查；

4）同意大唐恩智浦根据投资方征集情况确定各投资方及投资金额、股权比例；

5）意向投资方须对以下事项进行书面承诺：a）本方同意在被有权批准机构确定为投资方后3个工作日内与大唐恩智浦签署《增资协议》，并按照《增资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b）本方出资结构清晰，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犯罪记录，且本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处罚和重大行政处罚。c）本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至北交所的增资款划转至大唐恩智浦指定账户。d）本方同意成为大唐恩智浦新股东后，不以所持有的大唐恩智浦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或设立权信托。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遴选方式：竞争性谈判。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遴选方案主要内容：当产生2家及2家以上合格意向投资方后，大唐恩智浦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从以下方面对合格意向投资方进行遴选，确定最终投资方、增资价格及各方持股比例：1）意向投资方的综合实力；2）意向投资方认同大唐恩智浦的未来发展方向，与大唐恩智浦未来战略发展具有业务协同性、互补性的优先；3）意向投资方与大唐恩智浦的战略发展、经营理念、价值观的契合程度高的优先，可为大唐恩智浦未来融资及资本运作方面提供支持的优先；4）意向投资方能够与大唐恩智浦原股东建立良好沟通协作关系的优先；5）意向投资方认同和配合大唐恩智浦对于增资后大唐恩智浦公司治理、公司运营、重大投资等实施安排的优先；6）意向投资方的投资报价。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其他披露事项

1）最终交易对方与恩智浦增资金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扩股完成后，大唐恩智浦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承担经营风险。

3）大唐恩智浦、原股东及新股东在签署《增资协议》的同时需修改和重述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辅助文件，并就上述文件内容达成一致。

4）进场挂牌遴选出增资方后需取得大唐恩智浦董事会一致同意后方可签订《增资协议》。

5）原股东恩智浦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参与增资，持股比例为49%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江苏安防增资扩股方案

（1）增资标的：江苏安防。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增资方式：通过在北交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符合条件的投资方。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增资金额及对应持股比例：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方出资不低于1.35亿元，对应持股比例为择优确定，并且需要同时承诺按挂牌方案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在本次资金实缴后1年内再次增资，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投后估值，最终以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合计增资不低于3亿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154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866.46万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增资方案央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资金用途：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渠道及品牌建设、人才引进等。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征集符合条件的投资方数量：不超过1个。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投资方资格条件

1）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江苏安防有权对意向投资方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主要增资条件

1）意向投资方须交纳拟投资金额的10%作为交易保证金；

2）意向投资方须书面承诺：1）同意在被赢资方及融资方有权批准机构确定为投资方后10个工作日内与融资方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并在《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融资方指定账户；2）同意并配合融资方对本方进行尽职调查；3）同意融资方根据投资方征集情况确定各投资方及投资金额、股权比例；

3）同意在增资后，原股东大唐恩智浦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1年内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的金额单项累计超过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4）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转为增资款的保证金划转到融资方指定账户；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资。联合投资体视为单一投资方，且联合投资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遴选方式：竞争性谈判。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遴选方案主要内容：当产生2家及2家以上合格意向投资方后，江苏安防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从以下方面对合格意向投资方进行遴选，确定最终投资方、增资价格及各方持股比例：1）意向投资方的综合实力；2）意向投资方认同大唐恩智浦的未来发展方向，与大唐恩智浦未来战略发展具有业务协同性、互补性的优先；3）意向投资方与融资方的战略发展、经营理念、价值观的契合程度高的优先，可为融资方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支持的优先；4）意向投资方能够与融资方原股东建立良好沟通协作关系的优先；5）意向投资方认同融资方对于增资后融资方公司治理、公司运营、盈亏承担和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的安排，能够积极配合融资方对重大投资项目安排的优先；6）意向投资方的投资报价。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其他披露事项

1）最终交易对方与江苏安防增资金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扩股完成后，江苏安防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承担经营风险。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宸芯科技股权转让方案

（1）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宸芯科技15%股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转让方式

本次将通过在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宸芯科技15%股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转让价格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宸芯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4,381.48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拟设置为27,657,222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转让方案央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交易条件设置

1）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截止日前支付挂牌底价25%的交易保证金。

2）截止挂牌期满，若只产生一家意向受让方，则本项目直接成交；若挂牌期满征集到2家或以上意向方，通过网络竞价产生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方后，再征询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是否行权。最终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他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无息返还。

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全部保证金将被100%扣除，先用于补偿北交所及各方经纪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a）意向受让方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b）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c）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d）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在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约定时限支付交易价款的；e）意向受让方未履行承诺事项的；f）意向受让方存在其他违反北交所规则、挂牌条件要求的。

4）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交易价款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产权交易合同》须经大唐电信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本项目挂牌公告中公示的《承诺函》构成本项目交易条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请各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前认真阅读。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同时需提交2份签署完整的《承诺函》纸质件，否则转让方有权对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格不予确认（承诺函主要内容：不属于“三类股东”、限制外资成分）。

6）本项目挂牌公告期限为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保证金，即视为已经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转让标的披露的内容，已经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披露内容最终以北交所核准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转让暂时无法确定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转让拟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转让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转让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转让采用在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公开挂牌价格将不低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该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系大唐恩智浦与江苏安防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联芯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宸芯科技15%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后，大唐电信通过控股子公司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2.23%股权。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程序的情况。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2、本次重组不涉及本公司增发股份及转让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

3、就本次重组，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唐恩智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67号），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154号），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宸芯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

上述三份资产评估报告均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大程度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4、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为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以及宸芯科技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系对标的资产增资以及转让标的资产股权，增资及转让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宸芯科技债权债务主体不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核心业务，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要求。

6、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电信科研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7、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就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股价敏感信息公布前的波动情况是否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第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股价波动是否达到《第128号文》相关标准

2020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公司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指（000001.SH）及申银万国通信设备指数（801102.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大唐电信股票收盘价（元/股）	上证指数（点）	申银万国通信设备指数（点）
2020年5月26日	9.70	2,846.55	2,276.42
2020年6月23日	16.37	2,970.62	2,396.90
涨跌幅	68.76%	4.36%	5.2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64.4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63.51%

由上表可见，大唐电信股价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 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68.76%；剔除大盘因素的影响，即剔除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后，大唐电信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64.4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即剔除申银万国通信设备指数指数（801102.SI）后，大唐电信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63.51%，累计涨幅超过20%。

因此，大唐电信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2、相关说明

在大唐电信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交易各方”）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强调保密纪律和意识。本次交易启动阶段，公司因严正要求交易各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参与公司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重组非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亲属、同事）泄漏重组信息；在筹划本次交易各关键阶段，公司均向参与各